

文化部辦理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查核表

113 年 1 月 5 日核定

查核日期：112 年 10 月 31 日

壹、人事管理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董事、監察人是否依規定辦理改聘(選、派)作業	<p>是：第 12 屆董事暨第 7 屆監事任期為 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p> <p>(一)112/4/19 檢陳本會第 12 屆董事及第 7 屆監事改選提列名冊(美基字第 1120000107 號)</p> <p>(二)112/5/23 文化部提供推薦指派名單(文藝字第 1123013190 號)</p> <p>(三)112/6/15 董事會通過董監事名單(美基字第 1120000174 號)</p> <p>(四)112/7/12 新任董監事願任同意書函報文化部許可(美基字第 1120000187 號)</p>	是，查現場資料符合基金會辦理說明情形。	無
政府指定之董監事人數是否占全體董監事二分之一以上	<p>是。</p> <p>董監事名單由文化部推薦指派。</p>	是，查現場資料符合基金會辦理說明情形。	無
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是否不低於三分之一	<p>是。</p> <p>(一)董事共 11 人，男性 5 人，女性 6 人。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二)監事共 3 人，男性 1 人，女性 2 人。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是，查現場資料符合基金會辦理說明情形。	無
本屆董事、監察人開會出席率	(一)110 年度召開 5 次董監事會議，董事及監事出席率分別為 73%	查現場資料符合基金會辦理說明情形，惟	建議釐清該代理情形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及67%、73%及67%、91%及67%、64%及67%、64%及67%。(第11屆第4、5、6、7、8次)</p> <p>(二)111年度召開4次董監事會議，董事及監事出席率分別為55%及67%、64%及67%、73%及67%、91%及33%。(第11屆第9、10、11、12次)</p> <p>(三)112年度已召開3次董監事會議，董事及監事出席率分別為73%及33%、82%(本次監事未出席)、91%及67%。(第11屆第13、14次；第12屆第1次)</p> <p>有關第11屆第13次審議決算會議，經查明該請假董事確已提供授權委託書，惟未納入歸檔。爾後會將董事委託授權書併入會議紀錄內容存檔，以供備查，並檢附委託書供參。</p>	<p>查該基金會第11屆第13次審議決算會議，部分董事由他人代理出席，惟未見授權書文件。</p>	
<p>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p>	<p>本會董監事為無給職。</p>	<p>查該基金會未核發兼職費予董監事。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p>	
<p>基金會董事長、經理人之薪資基準(含獎金及各項福利給與)及實際發放情形等，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p>	<p>是。 本會董事長為無給職，執行長依本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之薪酬標準支給。</p>	<p>查該基金會人事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執行長薪資原則參酌公立大專教師「副教授」等級敘薪，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p>	
<p>基金會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含獎金及各項福利給與)及實際發放情形等，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p>	<p>是，均符合文化部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有關本會人事管理辦法，係比照文化部111年版本修訂，本會爾後將持續依文化部監督辦法規定辦理，至明確標示版本資訊事，納入未來修正參酌事項。</p>	<p>查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一般員工支給標準參照前之舊制『文化部臨時人員酬金標準表』訂定；管理職比照現</p>	<p>本部「文化部臨時人員酬金標準表」業於112年10月16日修正，爰該基金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比照現行</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行『文化部臨時人員酬金標準表』之『專業助理』第一至三級訂定之…薪點折合率辦理…」，其基準及發給情形未逾本部監督辦法所訂薪資上限規定。	『文化部臨時人員酬金標準表』之『專業助理』…」未符現況一節，建議釐清。
員額、聘用、考核、差勤登記及管理情形說明	本會人員共 17 名，其聘用、考核、差勤均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是，查現場資料無異常情形	無
其他：			無

貳、財務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等，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格式、時程進行編製及送審	是。 (一)110 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函送文化部。(美基字第 109085 號函) (二)111 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函送文化部。(美基字第 1100000147 號函) (三)112 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函送文化部。(美基字第 1110000141 號函) (四)113 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函	有關預、決算編製及送審部分，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送文化部。(美基字第1120000205號函)</p> <p>(五)109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10年4月15日函送文化部。(美基字第1100000061號函)</p> <p>(六)110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11年4月15日函送文化部。(美基字第1110000067號函)</p> <p>(七)111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12年3月23日函送文化部。(美基字第1120000078號函)</p>		
是否已建立會計制度及經本部備查	<p>是。</p> <p>(一)111/12/5第11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會計制度修正草案。</p> <p>(二)111/12/14函報文化部核定。(美基字第1110000260號)</p> <p>(三)112/1/12有關會計制度修正，請依建議修正意見表修正後另案報部。(文藝字第1123001095號)</p> <p>(四)112/4/10檢陳修正後會計制度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說明函報文化部核定。(美基字第1120000095號)</p> <p>(五)112/5/8文化部同意核定。(文藝字第1123011664號)</p>	尚符合規定。	無
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0條規定辦理	是。各項收支憑證皆依規定保存至少5年。	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會計、出納是否各指定專人辦理	是，分別指定專人辦理。 本會會計：黃渝涵專員 本會出納：吳清清專員	尚符合規定。	無
會計簿籍之設置、登記及保管，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2條至第17條及第30條規定辦理	是。本會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帳冊之保管，皆依規定至少保存10年。	尚符合規定。	無
有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本會自110年度起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簽證。	尚符合規定。	無
存摺、定期存單、支票之登記及保管情形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存摺、定期存單、支票皆依規定辦理及保管。	尚符合規定。	無
創立基金是否達相關法令或捐助章程規定	是。 依規定辦理。	尚符合規定。	無
近三年財務收支情形說明，是否得以完成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	是。 前二年度：(110年決算) 收入：18,469,044 支出：18,543,309 餘絀：-74,265 前一年度：(111年決算) 收入：33,525,465 支出：30,884,559 餘絀：2,640,906 本年度：(112年預算) 收入：28,069千元 支出：27,869千元 餘絀：200千元 本會依年度計畫執行，符合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	110、111年決算及112年預算數據與決算書、預算書相符。另有關是否得以完成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仍請藝發司本權責加以認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是否有運用財產進行投資？如有，請說明： (一) 是否訂有風險評估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報本部許可 (二) 投資項目及額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各款規定	無投資情形。	尚符合規定。	無
經法院登記財產之變更是否經主管機關許可	本會自 98 年後尚無財產變更。	尚符合規定。	無
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	是。 財產實際總額新台幣 13,000,000 元整，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相符。	尚符合規定。	無
其他：		經抽查 111 年 9 月會計憑證，惟發現如下： 1. 部分收據數字及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 2. 差旅費用明細表大小寫金額不同，且以金額較大之小寫金額辦理支付。	建請嗣後依該會之會計制度第九章第四節第七十七條規定，使之更正並經負責人員蓋章證明。

參、行政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捐助章程內容(含董監事遴選聘資格、程序、退場機制、重要	是。 (一)110/1/13 捐章內容修訂提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通	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事項之陳報) 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過。 (二)110/1/20 函送文化部(美基字第 1100000011 號)。 (三)110/2/5 文化部同意核定(文藝字第 1103004120 號)。		
董事會之召開是否依捐助章程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是。 依規定辦理。	尚符合規定。	無
是否依現行法令規定，向本部彙報下列資料： (一) 董監事會議紀錄 (二) 每年 4 月 15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決算書，報送本部 (三) 每年 7 月 31 日前，將次一年度預算書，報送本部 (四) 每年 4 月 30 日前，填列績效評估報告，送交本部	依「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暨本會組織及捐助章程規定辦理，情形如下： (一)董監事會記錄於會議結束後均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每年 4 月 15 日前，前一年度決算書均提報董事會，併同相關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機關。 (三)每年 7 月 31 日前，次一年度預算書均提報董事會，併同相關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機關。 (四)每年 4 月 30 日前，均填列績效評估報告陳報主管機關。	尚符合規定，惟 112 年績效評估報告未依限報送。	爾後請依限陳報績效評估報告。
是否已訂定財產管理規定，並定期盤點，製作財產清冊，妥善保存財產，並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辦理財產報廢及報損事宜	是。 (一)財產管理、盤點、保存及財產新增、報廢及報損等事宜皆依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會每年內部定期盤點，製作財產清冊，妥善保存財產。每年經財務簽證會計師抽盤。 (三)112 年度基金會內部業於 10 月 13 日完成初盤作業，10 月 17 日完成複盤作業。	尚符合規定。	無
相關公文書收發、歸檔等事宜是否有分類、編目及管理	是。 本會公文檔案登記成冊，並按文號管理。	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基金總額達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達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應訂有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誠信經營規範等規章，報本部備查，並遵循辦理。請說明</p>	<p>本基金會訂有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誠信經營規範等規章，並於110.1.13 經本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董監事會議通過。</p> <p>(一)110/1/20 暨 110/1/25 檢陳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誠信經營規範等規章函報文化部核定。</p> <p>(美基字第 1100000011 號) (美基字第 1100000012 號)</p> <p>(二)110/2/5 文化部同意核定。 (文藝字第 1103004120 號)</p> <p>(三)112 年度起每年將定期提交「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陳報主管機關（文化部），以確切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p>尚符合規定，惟請依規畫於112 年完成內部稽核及出具稽核報告陳報本部。</p>	<p>無</p>
<p>是否有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主動公開相關文件或資料</p>	<p>是。 依規定辦理。</p>	<p>尚符合規定。</p>	<p>無</p>
<p>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有涉及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如有，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無相關情形。</p>	<p>尚符合規定。</p>	<p>無</p>
<p>其他：</p>			

肆、業務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是否落實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	是。 本會立會以來均依據捐助章程規定執行計畫，以合辦或共同主辦之形式補助辦理展覽及工作坊、文化參訪活動等，提供藝術專業人士及一般民眾參與藝術人文活動，並藉由展覽活動文宣等達成推廣之目的。或以合辦或共同主辦之形式補助辦理國際性展覽，以推廣美術教育、提昇國際對台灣文化藝術的認識、促進國際美術交流，達到本會「保存美術文化財產、推廣美術教育、研究美術學術、提高國民生活品質及促進世界美術交流」之設立目的。	尚符合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	無
年度工作計畫及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會自 110 年 5 月起辦理文化部藝術銀行計畫，111 年度完成作品公開徵件計畫，共計購置 162 件作品，計支持 111 位藝術家；出租業務 111 年度解繳租賃案共計 130 案、作品租賃流通 1,005 件次，租金收入共計 2,992,318 元。	尚符合目標。	無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達到提高基金會能見度之目標	是，本會辦理文化部藝術銀行計畫，完成 6 案租賃服務外之專案媒合；作品購置方面，本年度未曾購置藝術家投件比例達 68%；社群平台經營方面，截至 12 月 19 日止藝術銀行網站瀏覽每日平均為 1,334 人次。	尚符合目標。	無
年度工作計畫之經費編列(含收支)是否合理	是。 經費編列(含收支)合理，並無浮編情形。	尚屬合理。	無
是否有辦理獎補助業務？如有，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及是否符合普	有，辦理獎補助業務皆符合章程之業務項目及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尚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並請說明獎補助情形			
相關金流是否合於法令規定	是。本會遵依法令規定辦理。	尚符合規定。	無
是否依本部監督辦法規定於每年4月30日前，填列前一年度績效評估報告，報送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估作業	大致依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每年依限報送績效評估報告，惟112年績效評估報告未能依限報送。	大致符合規定，惟112年績效評估報告未依限報送。	爾後請依限陳報績效評估報告。
其他：			

伍、實地查核小組成員名單（視需要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及本部相關單位）：

藝術發展司 劉美芝 專門委員

賴姿伶 視察

綜合規劃司 李偉航 專案助理

人事處 張捷楷 科員

主計處 楊雁婷 專案助理